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詩婷
電話：037-55967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evelgnli070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40248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138947_104D2055568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適用疑義」函釋乙份，請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34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「（第1項）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，...。（第2項）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施行，施行前，仍依104年2月24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」據此，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於105年8月1日前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應依104年2月24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